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冠庄”或“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1. 结合目前经营情况、产品构成、行业发展、未来规划以及上海法岳研发产品与你公司业务协同情况等，说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原因。

【回复】：

红冠庄所在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仅为鹿血晶和鹿角（粉），多年来这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近三年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114,325,244.95	94,354,336.53	83,770,857.02
其中：鹿血晶	60,998,740.55	55,494,933.39	49,321,065.25
鹿角（粉）	53,178,962.80	38,351,708.78	34,145,640.31
鹿血晶、鹿角（粉）小计	114,177,703.35	93,846,642.17	83,466,705.56
鹿血晶、鹿角（粉）占比	99.87%	99.46%	99.64%

单一的产品结构在突出主业的同时，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在积极研发鹿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的基础上，寻求参与其他医药相关的产品研发。

上海法岳研发产品以猪肺为原料研制猪肺磷脂仿制药，该仿制药主要用于早产婴儿的呼吸窘迫综合征（RDS）病的救治，并可拓展小婴儿应用。上海法



岳对该制剂制备工艺进行改良创新，增加药物纯度和活性。基于公司以鹿体为基材的业务情况，若该项目研发成功，公司对医药产品原料的采集、检验、对产品生产的质量把控均能运用到新产品中，公司已建立的销售渠道也有助于新产品的推广。故在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出有意转让其股权后，经公司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购买少数股东的股权。

2. 结合上海法岳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研发进展及技术含量、目前财务状况、双方协商过程等，详细说明购买少数股权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相关款项是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回复】：

上海法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12日，法定代表人周翠霞，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84万元人民币。股东构成如下：

名称	认缴资本	占比	实缴资本
王琪	1,000,000.00	3.333%	1,000,000.00
邓刚	500,000.00	1.667%	500,000.00
陈屏	500,000.00	1.667%	500,000.00
方敏	500,000.00	1.667%	500,000.00
焦丽霞	500,000.00	1.667%	500,000.00
陆澎	500,000.00	1.667%	500,000.00
孙波	10,000,000.00	33.332%	0.00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0	55.000%	7,34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	10,840,000.00

上海法岳成立后尚未取得营业收入，主要活动为猪肺磷脂仿制药的研究开发。由于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法岳资产总额1,399,095.50元，资产净额1,144,508.38元。

公司建立了研发实验室，由具有组织新生儿呼吸疾病临床和基础研究丰富

经验的人员担任研发负责人，并组建了研发团队进行研发工作。目前研发项目已完成实验室小试，未来如完成中试即可进入药品申报阶段，根据目前进度推算，项目若进展顺利，预计三年时间可完成中试。

按照公司研发工艺路径，研发成功可以显著提升药物磷脂纯度和活性，在应对早产婴儿的呼吸窘迫综合征（RDS）上具有较好的作用。根据对比，小试产品的各项指标超过专用于治疗 and 预防早产婴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的药品固尔苏，也优于其他同类已上市药品。此外，药物研制成功后可以进一步拓展应用于成人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症，以及作为呼吸疾病的气道内给药的特殊药物载体。

由于药物研发前期投入大、周期长，上海法岳的少数股东陈屏、方敏、陆澎、焦丽霞、王琪、邓刚（认缴股本合计占比11.667%）有意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红冠庄和上海瓦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意共同购买上述少数股东的股权，各自购买占总股本5.834%比例的股权。多方协商后认为，研发项目虽进展缓慢，但目前已完成小试，各项指标高于同类已上市药品，并且未来可拓展应用于成人药品，以上海法岳资产净额确定交易价格明显低估研发项目的价值。经多次协商后，各方确认收购方按出让方投入的成本收购其股权，并分三期支付转让款（不计息）。

红冠庄与股权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款均直接支付给转让方，不存在最终转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等主体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综合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与对猪肺磷脂仿制药研发的前景，公司认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